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全部达成,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有根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及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经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10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并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委员签字:
张居忠　董　军
吴晓强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7%。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7%,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月29日对外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本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2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17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186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11日。

7、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11.17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55,5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50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

8、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7%。

9、2025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7%。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

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于2025年2月16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95,380,733.22元,2019年净利润为66,810,307.59元,2020年净利润为120,218,357.00元,故公司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平均数为94,136,465.94元。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为276,768,579.79元。 考核系数=276,768,579.79/(94,136,465.94*(1+80%))=163.34%,故全部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具体内容详见《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0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100%,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比例为100%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9.78%。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陈有根	董事	80,000	32,000	0
胡金星	副总经理	30,000	12,000	0
吕云	财务总监	80,000	32,000	0
高新胜	董事会秘书	50,000	20,000	0
张友伟	副总经理	10,000	4,000	0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人小计		250,000	100,00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96人		1,610,000	640,000	0
合计		1,860,000	740,000	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全部达成,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7%。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经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10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并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456.95万元、-1,071.24万元,公司2024度实现营业收入90,559.9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主要包含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5年6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6.9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1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96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70.07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456.95万元、-1,071.24万元,公司2024度实现营业收入90,559.9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氢溴酸伏硫西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中制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氢溴酸伏硫西汀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编号:2025S0158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氢溴酸伏硫西汀片 英文名/拉丁名:VortioxetineHydrobromid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10mg(按C18H22N2S计)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4349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氢溴酸伏硫西汀片用于治疗成人抑郁症。

湘中制药自2021年启动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3年12月9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12月14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5年5月27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214.84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氢溴酸伏硫西汀片由丹麦灵北制药(H.Lundbeck A/S)和日本武田制药(Takeda)联合研发,于2013年9月30日获得批准在美国上市,2017年11月21日原研进口产品获得批准在中国上市,商品名为“Trintellix”。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3年氢溴酸伏硫西汀片全球销售额为19.99亿美元,其中“Trintellix”的销售额为12.93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氢溴酸伏硫西汀片生产企业有18家(含湘中制药),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氢溴酸伏硫西汀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2.14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3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灵北93.64%,成都康弘药业集团5.38%,江苏豪森药业集团0.96%。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77	春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1			
113667	春23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1			

权益分派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秋转债”、“春23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股票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136,891股,该股份按规定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3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春秋转债”、“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春秋转债”、“春23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春秋转债”及“春23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0日(含2025年6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chunqiu-group.com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9610	21中交债
148385	23中交04
148551	23中交06
134164	25中交01
133965	25中交02
134197	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郭主龙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419,096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97人,代表股份433,718,787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4,039,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15%。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代表股份44,039,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15%。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96人,代表股份44,039,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215%。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放弃相关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42,962,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36%;反对6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2%;弃权3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2,962,08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36%; 反对6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2%;弃权3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2%。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06期B款

● 现金管理期限:3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月9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444,25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0,555,745.34元,另扣减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96,464.4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443,8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59,603,094.8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06期B款	10,000	0.65%+1.34%×N/M,0.65%、1.3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M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资金计划,充分预留项目建设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的实施部门,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严控资金安全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负责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具体的投资审批流程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现金管理的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发起申请、投资审批、资金收支、会计记账等过程均由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操作,避免人为操作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均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06期B款
产品代码	25ZH206B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5年6月5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7日
产品期限	3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0.65%+1.34%×N/M,0.65%、1.3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预期可获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6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1.99%。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挂钩标的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流动性安排	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06期B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需求,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保值增值能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要求,且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6.61%(未经审计),并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47,869,790.73	10,443,446,379.14
负债总额	6,197,612,559.26	5,783,374,05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6,672,525.18	4,541,883,313.72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34,488,921.38	4,470,106,38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77,310.20	181,022,63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36,336.70	745,809,81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98,121.11	-563,946,497.86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拟购买